

文藻外語大學

活動執行成效表

活動名稱： 3-3職涯講座

活動負責單位： 主辦單位 英國語文系

合辦/協辦
單位

經費來源： 112教-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

活動目標： A與B各至少勾選一項

A主要目標

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提升基本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學生學習
成效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精進教學品質管控

提升教學研究設施環
境

提升教師研究能力

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推動社會服務

強化學生輔導

建構核心價值/特色

B次要目標

提升專業知能

提升一般知能(軟能
力)

培養三創能力

營造友善/特色校園

強化品德與公民教育

提昇工作品質與績效

提升環境適應能力

推動服務學習

推動勞作教育

宣導時事教育政策

促進身心靈健康/成
長

促進環境保護與安全

促進國際化

提升體育教育

輔導學生職涯/就業

培養人文素養

活動類別： 其他

活動方式： 專題演講(講座)

活動地點： 校內 至善樓Z1307 校外

活動時間： 112 年 11 月 14 日 13 時 00 分 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

校內教師 1 人 (男： 0 人 女： 1 人) 校外教師 0 人 (男：
0 人 女： 0 人)

校內職員 3 人 (男： 1 人 女： 2 人) 校外職員 0 人 (男：
0 人 女： 0 人)

實際參加對象及
人數：校內學生 17 人 (男： 3 人 女： 14 人) 校外學生 0 人 (男：
0 人 女： 0 人)

社會人士 0 人 (男： 0 人 女： 0 人)

共計 21 人 (原預計參加人數 100 人)

活動性質： 教學/課程 證照/競賽 學生生涯 交流/參訪 教師成長 其他

活動內容： 2 名講者 3 名工作人員；

活動主持人：

(簡略文字敘述)：

創業是很多人的夢想，但往往缺少經驗或策略而失敗，本系特規劃職涯講座，邀請易飛特資訊技術整合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姿婷、及林春咖啡館創辦人蕭珊蒞校與學生分享自身職場經驗及創業經驗，提供本系應屆畢業生對於生涯規劃上就業及創業的想法和出路。

1. 青年創業分享—陳姿婷。易飛特資訊技術整合有限公司創辦人，文藻英文系畢業，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就讀中)
2. 青年創業分享—蕭珊。及林春咖啡館創辦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休學創業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成效檢討：
(1)質化成效：邀請2位創業青年講者蒞校分享，藉由在不同領域工作、創業，分享其職場生活，使同學無論是未來升學、求職抑或創業都能知其甘苦進而無縫接軌。	本次邀請易飛特資訊技術整合有限公司創辦人陳姿婷，蒞校與學生分享自己大學畢業後，創業同時攻讀碩士的點滴，除學習創業經驗外，在Q&A互動中，學生亦從中解除不少疑惑並有新的領悟。	與預期成效無差異
(2)量化成效：1. 邀請2位於業界不同領域就職的講者，透過分享自身創業經驗，提供本校學生對於未來的職涯計畫有更多的想像 2. 85%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規劃以及透過各領域的講者提升跨領域認知對於未來畢業有更多方向及出路	1. 80%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規劃以及透過各領域的講者提升跨領域認知對於未來畢業有更多方向及出路。 2. 70%學生請教講者創業相關問題	學生獲取許多知識，已確實達到計畫執行目標之訴求。

(3)活動成效 - 附件列表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檔案名稱
1			簽到單1128.pdf
2			陳姿婷海報.png
3			成果照(陳姿婷).pdf

活動建議：

經費來源：【若多項經費來源，請務必註明清楚】

經費來源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	
112教-高教深耕計畫(經常門)	6,935
參加人員繳費	0
單位自籌	0
其他補助	0
合計	6,935

經費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預算數	前已執行數	本次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差異數	憑證編號	差異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2人各2小時	8,000	4,000	4,000	8,000	0		
補充保費-8000元*2.11%	169	85	85	170	-1		小數點
交通費(短程)-高雄-澎湖來回機票	5,000	2,290	0	2,290	2,710		
其他-海報、大圖輸出、指示牌規劃、感謝狀、簽到表	2,831	2,050	2,050	4,100	-1,269		因活動需求支應講義費
餐飲費-	0	640	800	1,440	-1,440		因活動需求支應餐飲費
合計	16,000	9,065	6,935	16,000	0		

說明：預算數與實支數差異超出百分之二十之流用比例且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須檢附核准後之「經費支出項目流用變更申請表」核銷。若屬分次分期執行之活動，於最後一次活動執行完畢後，再針對差異作說明。

備註：本表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與核銷請款單一併簽核（請以本表代替活動結案簽呈）。